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完善我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现就做好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简称高职单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高职单招行为，确保高职单招工作平稳有序，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治理能力，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我省 2025 年高职单招继续实行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录取。

二、考试招生方式

（一）计划管理。科学核定招生学校年度招生总计划和高职单招计划。省内高校当年高职单招计划数，原则上不低于学校上年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的 55%，不超过学校上年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的 70%。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计划数，原则上

应达到高职单招计划数的 50% 以上。

(二) 考试科目。高职单招考试分为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试卷及答题卡按招生对象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普高类”和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普高类文化素质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以教育部普通高中相应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为依据，中职类文化素质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相应学科课程标准（2020 年版）为依据〔其中语文学科古诗文阅读、默写篇目依据《四川省普通高校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统一考试大纲·语文（2014 版）》〕。普高类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内容包括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考试内容以教育部《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及《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为依据。中职类职业技能综合测试重点考查职业技术理论知识，考试内容参照《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2023 年版）》，其中文化艺术类考生参加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

(三) 考试报名。高职单招实行网上统一报名。在规定时间内，考生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s://www.sceea.cn>），自主选择填报 1 个考点，再登陆考点指定网站，进行报名信息确认。考生到所填报确认的考点参加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综合测

试。考生原则上在就读地参加高职单招考试。

(四)组考单位。按照“质量优先，严格规范，动态调整”原则，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遴选 50 所高职院校作为组考单位。对无高职院校考点的市(州)，由相关市(州)招生考试机构代设考点，并代为组织开展文化考试和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具体见附件)。

(五)志愿填报。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按网站提示和有关要求填报学校志愿和专业志愿。学校志愿设置为 9 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 6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调配志愿。

(六)录取办法。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普高类和中职类考生人数及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分别确定全省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成绩最低要求。在省教育考试院组织下，对达到全省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成绩最低要求的考生，根据其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成绩的总分，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供学校审录。

高职单招的报名方式、志愿填报、考试组织、评卷管理、录取实施等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制定并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职单招是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

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校要加强对高职单招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切实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监管责任，组织做好辖区内高职单招政策宣传解读、过程监管、违纪违规问题处置及有关协调配合工作。各招生院校是高职单招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好高职单招宣传、录取等工作。各考点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成立高职单招工作专班，认真落实考试准备、校园安全、考场秩序、后勤保障、保密规定等方面责任，确保高职单招工作平稳顺利。

（二）加强招生宣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院校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高职单招政策解读、信息咨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通过新闻媒体、招生考试网站等途径发布信息，确保考生和家长对我省高职单招的政策、办法应知尽知。要坚持以考生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及时耐心解答考生的咨询。要认真做好信访咨询，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高职单招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

号)《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查处违规招生行为。对违反招生纪律的招生院校,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其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停止招生等处理,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将进一步加大对高职单招违规招生行为的监督,对违规招生行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予以查处。

附件:四川省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组考单位
名单



附件

四川省 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 组考单位名单

序号	组考单位	所在地
1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成都市
2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
3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
4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泸州市
5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
6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南充市
7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内江市
8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
9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
10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攀枝花市
1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绵阳市
12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
13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
14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德阳市
15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德阳市
16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达州市
17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成都市
18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宜宾市
19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泸州市

序号	组考单位	所在地
20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眉山市
21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遂宁市
2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市
23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雅安市
24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成都市
25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德阳市
26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广安市
27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广元市
28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成都市
29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成都市
30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绵阳市
31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成都市
32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成都市
33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绵阳市
34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元市
35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自贡市
36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内江市
37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德阳市
38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
39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
40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凉山彝族自治州
41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成都市
42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德阳市
43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成都市
44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成都市
45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成都市

序号	组考单位	所在地
46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成都市
47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成都市
48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成都市
49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泸州市
50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成都市
51	巴中市招生考试机构代设考点	巴中市
52	资阳市招生考试机构代设考点	资阳市
53	阿坝州招生考试机构代设考点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54	甘孜州招生考试机构代设考点	甘孜藏族自治州